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研究

——十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

张晓堂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QINGCHAO DUIWAI
MAOYI FAZHI YANJIU
— SHIQISHIJI ZHONGYE ZHI
SHIJIUSHIJI ZHONGYE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研究

——十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

张晓堂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研究：十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
中叶 / 张晓堂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81134-986-3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对外贸易法—法制史—
中国—清代 IV. ①D922.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5753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研究

——十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

张晓堂 著

责任编辑：汪 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30mm 18 印张 331 千字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86-3

印数：0 001 - 1 500 册 定价：36.00 元

内 容 提 要

清朝没有以对外贸易法或海外贸易法命名的专门规范与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但《大清律例》、《大清会典》及事例、各部院则例、皇帝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敕诏谕旨和经过皇帝御批的对外贸易章程规条等法律文献中具有非常丰富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及相应制度的内容，各种法律文献之间具有明显的互补性，在对外贸易法制建设中被锤炼成为一个主旨、立意和原则清晰的法规体系。

清朝建立了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在中央政府所设立的礼部、户部、兵部、理藩院均有一部分管理对外贸易的职能。在户部之下设立专门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和征收关税的海关，海关监督由户部提名经皇帝批准，同时也接受地方督抚的监督甚至直接由督抚兼管。清朝政府坚持传统的朝贡体系，使外交与外贸高度统一。清朝政府还建立了洋行制度，通过控制行商来控制对外贸易。

清朝初年曾经在东南沿海广大地区实行海禁，民间对外贸易几乎完全断绝。康熙统一台湾后开海设关也仅仅是极其有限地允许对外贸易。它高度控制朝贡贸易，高度控制外商来华贸易及其在华的一切活动。对中外贸易的区域、商品、船舶、商人、货币、经营等均规定了越来越苛刻的限制。控制、限制、阻遏甚至摧残成为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基本特征。

清朝在康熙时设立了闽、粤、江、浙四海关，专门管理对外贸易，查验进出口货物并征收进出口关税。为此，清政府不断建立完善海关管理制度。清朝海关征税均有定额，后来的正税额定制、盈余比较制、短收赔补制、陋规归公制等形成了关税额的递增机制。因此，清朝关税呈现不断加重的趋势。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不但严格限制进口，而且更加严格地限制出口，甚至限制出口严于限制进口，相对西方国家来说非常落后。清朝对外贸易法制把反走私扩大化，防民甚于防盗，对违反禁令者处以重刑，使商人们动辄违法犯禁并受到严刑峻法的惩处，具有明显的反动性。因此，清朝的对外贸易法制在本质上是闭关锁国的劣法。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形成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维护作为封建专制统治基础的自然经济是封建王朝的本能。清朝疆域辽阔、人民众多、国力强大等因素也都把

中国历史上夜郎自大的天朝上国与天下共主观念极大地强化。而对于清朝政权来说，要不遗余力地阻止中外人民贸易和交流，以防止异端势力与海外势力联合起来从事反抗清朝统治者的活动，是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形成的根本原因。

明末清初的中国充满了发展对外贸易的历史机遇，当时的中国社会具备了发展对外贸易的基础、条件和环境。然而，清政府制定了以控制、限制、阻遏甚至摧残为基本特征的对外贸易法制，不论它在外贸法规制定和外贸制度建设的技术层面较前代有多大的创新，都只能强化其劣法本质，其所产生的社会后果当然也就十分恶劣。它不但引发了频繁的涉外争端和冲突升级，还摧残了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打击了中国社会的变轨冲动，中国社会被严防死守在传统的老路上缓慢走向贫穷、落后、挨打。

Abstract

Actually, there were no laws or regulations entitle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s. Hereby, in this research pape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s in the Qing Dynasty refer to various legal documents in its civil or criminal laws, government orders concerning foreign-related trade. Found in Da Qing Lv li, Da Qing Hui Dian, Ze Li (cases) of all ministries or in the imperial decrees by emperors, these legal documents covered the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management, and tariffs involved in Qing'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us developed into a legal system for its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clear purposes and objectives and a fixed principl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as a management system for its foreign trade based on responsibility-sharing and cooperation. Different ministr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ibu (the Rites), Hubu (Finance), Bingbu (Military), Lifanyuan (Foreign Affairs), shared management of foreign trade. Customs House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Hubu which controlled foreign trade and collected taxes.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 Qing authorities clung to made its foreign trade integrated with its diplomacy. What's more, there was the institution of foreign firms that helped to control foreign trade by offering licensed brokers and forbidding traveling merchant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as wide ban to foreign trade in south-eastern regions of China imposed by the Qing authorities. As a result, non-governmental foreign trade almost came to a stop. After Taiwan's return to China in Kangxi Administration, foreign trade was restored only in a very limited way. Ever since, the Qing authorities strictly controlled foreign trade by monopolizing tributary trade, controlling and limiting foreign businessmen and their activities and imposing more and mor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de areas, goods, ships, currencies and businesses. It can be easily seen that foreign trade leg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established to limit, restrict and even devastate its foreign trade.

In Kangxi Administr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Four Customs Houses were opened respectively in Guangdong, Fujian, Jiangsu and Zhejiang, specializing in managing

foreign trade, inspecting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collecting taxes. And the Qing Dynasty finally got an improved system for Customs management and produced tariff system which increased tariff continuously.

The foreign trade legal system not only restricted imports but also exports, with even more restrictions on exports, which was very backward, compared with encouragement of exports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Besides, this legal system exaggerated smuggling in coastal areas and gave severe penalties to the violators. And the legal system was reactionary for it resulted in easy and frequent violations by the businessmen with heavy punishments waiting for them. So the foreign trade laws in the Qing Dynasty were wicked in that they closed the country from the outside.

Various reasons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foreign trade leg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Its instinct went first to maintain the natural economy, the foundation on which the feudal autocracy sat. Second, the Qing Dynasty boasted of immense territory, a large population, and a strong national power, which strengthened their illusion of self-importance that they were the central empire. However, the fundamental reason is that the Qing authorities spared no efforts in trying to prevent aliens and foreigners from joining to fight against their empire.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a foreign trade legal system were serious, which controlled, limited, deterred and even devastated its foreign trade. Despite any technological improvements or innovat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foreign trade institution, the legal system was still wicked. It caused more and more disputes and escalating conflict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Furthermore, it stopped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its commodity economy from developing naturally, delayed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pushed China into backwardness, poverty. Consequently, China became bullied by the western powers.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清朝多元互补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13)
第一节 法源多元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13)
第二节 多种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关系互补	(33)
第二章 清朝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45)
第一节 政出多门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	(45)
第二节 外交外贸合一的朝贡贸易体系	(53)
第三节 严格控制中外贸易的洋行制度	(59)
第三章 清朝禁限对外贸易的主要内容	(67)
第一节 对贸易区域和地点的限制	(67)
第二节 对贸易商品的禁止与限制	(70)
第三节 对外贸运货船舶的限制	(74)
第四节 对中外贸易商人的限制	(80)
第五节 其他方面的限制	(90)
第四章 清朝海关税制及税负加重	(93)
第一节 海关制度的建立与税则的完善	(93)
第二节 海关计税依据与税率	(99)
第三节 海关征税额的递增机制	(102)
第四节 海关税费陋规的再生机制	(107)
第五章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多重属性	(113)
第一节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继承与创新	(11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制的传统落后性	(137)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制的自我封闭性	(145)
第四节 阻遏对外贸易构成严刑峻法	(155)
第六章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形成原因	(165)
第一节 清朝政府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基础	(165)
第二节 清朝皇帝天下共主观的严重作祟	(171)

第三节 清朝政权严防中外势力联合反清	(179)
第七章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社会后果	(193)
第一节 明末清初发展对外贸易的历史机遇	(193)
第二节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后果及影响	(211)
结论	(239)
附录一 《大清律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	(243)
附录二 《管理澳夷章程》	
乾隆九年海防同知印光任等	(251)
附录三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	
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等	(253)
附录四 《缉私章程》	
乾隆十四年闽浙总督臣喀尔吉善等	(255)
附录五 《防范夷商规条》	
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臣李侍尧等	(259)
附录六 《民夷交易章程》	
嘉庆十四年两广总督百龄与粤海关监督常显等	(263)
附录七 《酌筹整饬洋行事宜》	
嘉庆十九年两广总督蒋攸钰与广东巡抚董教增等	(265)
附录八 《防范外夷章程八条》	
道光十一年两广总督李鸿宾与粤海关监督中祥等	(267)
附录九 《防范贸易洋人章程增易规条》	
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卢坤与粤海关监督中祥等	(271)
主要参考文献	(274)

绪 论



一、研究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学术价值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商周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均走在世界前列，大一统的秦汉帝国与古罗马帝国平分秋色，鼎盛的隋唐时期，欧洲大陆仍处在“蛮族”统治之下的“黑暗的中世纪”，落后的日本推行大化革新则完全照搬中国的唐文化。毋庸置疑，几乎没有哪个国家能与大唐帝国相媲美。即使仅占半壁河山的宋明两朝，生产力水平仍在不断提高，经济中心已经南移，商品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与之相适应的则是东南沿海海商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明朝中后期，沿海沿江地区还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然而，繁荣富强的中华帝国何以跌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落后挨打的深渊？勤劳、智慧、勇敢的中国人民怎么成了“东亚病夫”？光辉灿烂的古代思想文化何以作为火种助燃欧洲近代文化的火炬之后就黯然无光了呢？中国几千年历史逐步形成的封建政治法律制度、生产方式及其经济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并逐步积淀而成的思想文化制度等是基本的决定性因素。自明代起，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后，急需对外贸易蓬勃发展以满足市场拓展的需要，但在积累资本的历史条件下，封建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却开始左右摇摆。特别是清朝，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封建统治集团在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形势下，在中国社会出现某些新气象的内在变化条件下，在欧美国家完成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一系列社会巨变的外部环境中，却制定了以控制、限制、阻遏甚至摧残为基本特征的对外贸易法制，对当时中国社会的发展轨迹造成了重大的影响。任何法制都是对社会行为的一种规范和制约，都会产生或推进或阻碍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甚至可以维系或扭转社会历史发展的轨迹。深入研究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对寻找中国由先进转向落后的原因一定很有帮助。

在西方国家的历史上，曾经因为地中海的贸易发达而在14、15世纪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因为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把国际贸易中心从地中海沿岸转移到大西洋沿岸，而使资本主义在英国、荷兰、法国等国率先发展起来。在中国古

代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里，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惯性地奉行重农抑商政策，这使得中国古代的商业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更使得对外贸易相对落后。研究中国古代的对外贸易几乎无一例外地把“丝绸之路”作为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兴盛的典型，褒扬有加，大肆渲染。至于郑和下西洋，国人更是极尽歌功颂德之能事，甚至将之与哥伦布、麦哲伦远航相提并论。实际上，唐宋时期对外贸易政策相对开放，相关法律法规还在某种程度上考虑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等形势的需要，但也不乏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严加看管”。明清时期，由于国家严格限制对外贸易，最后走上了闭关锁国的道路，对外贸易法制表现出明显的保守性、落后性，越来越不合时宜，严重影响了中西方的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制约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遏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延缓了中国社会前进的脚步。

两千多年大一统的封建帝国在清末陷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谁该承担责任？将全部灾难性的后果都归咎于清朝似乎不太公正，但清朝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历史责任？对外贸易法制对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具有多大的影响？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深入研究这一重大的理论问题，对于我们今天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了深入研究这一理论问题，我们完全有必要从法制史的角度深入研究处于历史发展关键点的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制定、颁布和实施，对当时具有一定水平的商品经济发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惟有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才能深入理解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才能深刻理解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脚步何以在明清时期像蜗牛一样爬行，最终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才能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对外贸易法制的优劣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现代化进程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学术研究领域对清朝的外贸法制已经有相当多的研究，但专家学者只是在论述对外贸易发展状况时谈及清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相关规定，或在研究法制特别是经济法或民商法时稍微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相关规定。实际上，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对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影响巨大，甚至把已经发生转轨迹象的历史车轮又强行地匡正回传统的轨道。清朝的对外贸易法制，不仅对满族的民族统治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也直接关系到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对以后的中国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我们深入研究清朝外贸法制的制定颁布和实施所造成的社会后果以及对中国社会历史产生的错综复杂的重大影响，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专制统治的王朝，在它统治的全盛时期，把中国的疆界扩大到当时所能达到的极限，但中国也在世界范围内完成了由先进到落后、由强大到衰微、由独立到半殖民地的历史转变，与此同时，中国也迈开了由传统

走向近代的历史脚步。从时间的角度来说,清朝距离当代最近,影响也就最直接最大。对外贸易法制作作为清朝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清朝对外关系法制的核心,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对清朝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众生活、国家强弱等多方面都产生了最为直接和巨大的影响,因此,在日益开放的中国,深入研究对外贸易法制的建立、内容、成因及影响,就显得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同时,我国近些年来有一种国粹主义复活的倾向,总担心改革开放的脚步过快,对于与西方发达国家共同关心世界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共同建设一个和平发展繁荣的新世界似乎缺乏自信,对肯定西方而主张向西方学习总怕走过了头,因此,总企图从我们民族的历史中找到一些辉煌,或者至少也应该找出一些成就来聊以自慰。尽管学术争论永远是好事,但争论本身不是目的,目的在于探讨历史的真实,总结规律,追求真理。所以,我们对清朝外贸法制进行研究应该具有相当重要的学术价值。清朝的外贸法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它也不会随着清朝的灭亡而灰飞烟灭,其产生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其在外贸立法技术方面的创新与提高,我们也可以将其视为民族法制遗产加以借鉴。因此,本书试图在这个领域里探索,力图在法学的学术研究中有所贡献,对我们今天的外贸立法有所裨益。

二、学术界对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研究状况

中国的法律制度应该说是源远流长,历经几千年的发展演变,形成在世界法制史上自成体系的“中华法系”,有人把它置于世界五大法系之列,充分肯定其适应东方社会的特点、地位和影响。在我国法学界,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应该说是比较深入的,以《中国法制史》命名的教科书就有数十种,相关著作和学术论文难以计数。但是,就像以封建礼教为基础、以君主意志为根据、以刑法为主体的古代中国的法律一样,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也是重视刑法,绝大多数成果是刑法,至于经济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法制,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基本上在一般的教科书中只是偶然涉及对外贸易法制问题,或就某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至于全面系统而又深入的研究还远远没有展开。而对清朝外贸法制的研究,虽然在很多方面都有些涉及,但总体来说缺乏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属于清朝法制史的一个分支,清朝法制史既属于法学,又属于史学。按照清朝的规定,官方的国史馆及临时设立的其他机构是撰修国史的合法机构,私人不能撰写完整的国史。当然,清朝许多官员和学者免不了就清朝的许多关于外贸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述,目的在于提出一些治理国家的政策建议或制定一些章程与规则,为使建议具有说服力或者说有例可循,有祖宗成法可

依,就已经开始了对清朝外贸法制史的研究。当时朝臣关于禁海开海的争论,关于设置海关及税则制定与修订的奏折与议论,在制定与修订大清律例、大清会典及事例、户部则例、华夷交易章程等重要的法律文件时,无不就国朝典章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清朝外贸法制的研究起自清朝。清末著名的法学家沈家本从清末律改需要的角度就开始了清朝法制史的专门研究,但其代表作《历代刑法考》等均没有涉及对外贸易问题。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组织前清遗老撰写《清史稿》,第一次对有清一代的历史作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其中的律例志,当属清朝法制史研究的正式开始,涉及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自那时起的一个世纪以来,清朝通史性专著大多涉及了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内容,但所站角度不同,通常十分简略。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中国法制史》,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均没有对外贸易法制的内容,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有“经济制度”编,初步涉及了外贸制度。整体来说,有关清朝的对外贸易法制的研究还比较少。

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中国法制通史》、《中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制史》、《新编中国法制史》等纷纷问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当属张晋藩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1999年,法律出版社),其中第八卷即清代法制卷,有部分涉及对外贸易法制。林仁川的《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1987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发展作了深入的探讨,其中涉及清政府的贸易管理和相关条令,但仅论及清代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及主要禁令。蔡美彪的《中国通史》(第十册)主要对清朝二百年间限制对外贸易的禁海闭关进行批评。戴逸的《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人民日报》1979年3月13日)、《十八世纪的中国与世界》(1999年,辽海人民出版社)等论著强烈抨击清朝限制对外贸易的法制。胡思庸的《清朝的闭关政策和蒙昧主义》(《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则把清朝限制出口和对外交往视为闭关锁国。向玉成的《清代华夷观念的变化与闭关政策的形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一文指出,《防范外夷规条》是清政府实行一口通商体制和闭关政策的基本大纲,闭关政策绝不仅仅是对外的防范和限制,更为重要的内容乃是防范中国人民接触外来文化和事物。黄国盛的《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2000年,福建人民出版社),从清政府的海关设置及管理、海关税则的制定与调整、海关对外商的管理等方面对清代的海关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黄国盛还在《清代前期开海设关的历史地位和经验教训》(《东南学术》1999年第6期)一文中,对清朝的闭关自守政策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其主客观原因及其利弊得失。祁美琴的《清代榷关制度研究》(2004年,内蒙古大学出版

社)以大量文献档案为基础,从清代榷关的设置与沿革、内外部组织与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榷关税则与税率等几个方面,对这一重要财政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但该书把内陆各关和海关不同性质的“关”混合论述,存在明显不足。戴和在《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一文中,则对清代粤海关的税收结构、税收增长、关税分配与用途等问题进行了探讨。陈育宁的《清代前期的厦门海关与海外贸易》(《厦门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一文,阐述了对闽海关地点的争论、关税收入、用人与管理制度诸问题的看法和意见。马廉颇的《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论述了鸦片战争前后嘉庆、道光两朝统治集团对英国的认识、了解及中英关系。米镇波著《清代中俄恰克图边境贸易》,论述了中俄条约下的恰克图边境贸易的主要内容及繁华状况。郦永庆、宿丰林在《乾隆年间恰克图贸易三次闭关辨析》(《历史档案》1987年第3期)中认为,乾隆年间恰克图曾三次闭关,体现了清政府的封建专制主义和蒙昧主义,使中国失去了对外贸易的主动性,限制了中国商品进入世界市场。张晓宁的《天子南库——清朝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等,更多的是论述广州的对外贸易发展。曹三明的《明清封建法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从明清封建法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角度彻底否定了明清法制的历史作用。叶志如在《乾隆年间广东海上武装活动概述》(《历史档案》1989年第2期)中认为,康熙虽开放了海禁,但朝廷始终未彻底摒弃禁海政策,其直接恶果就是造成边海地区人民陷入痛苦深渊,失地无业游民成为东南沿海地区“海盗”泛起的动乱之源。章深在《十三行与清代海外贸易的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中指出,清代由十三行经营的外贸是中国封建社会官营外贸中政治色彩最淡薄、官营程度最低、商品经济程度最高的外贸,达到中国封建社会官营海外贸易的最高峰。俞玉储在《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上、下)》(《历史档案》1993年第3、4期)两篇文章中,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有关中国与琉球关系的档案及资料,论证中琉贸易的基本形式是朝贡贸易。郭成康在《康乾之际禁南洋案探析——兼论地方利益对中央决策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在禁南洋贸易问题上,中央决策受到东南沿海封疆大吏的直接影响,清廷历次禁南洋案的中央决策所依据的原则依次为:帝国的长治久安、全国财政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闽广等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稳定。视西洋诸国为夷狄的落后观念使清政府的决策者们把这种陌生的国际关系限制在祖宗“朝贡制度”的框架中。陈文源的《明清政府立法治澳之探讨》(《暨南学报》1999年第1期)一文,深入论述了清政府通过《澳夷禁约》、《海防七条》、《澳门约束章程》等法规来行使对

澳门的主权。郭孟良的《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管理中的具结现象》（《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2期）分析了清朝海外贸易管理中普遍存在的具结现象，认为具结是官府规范管理的基础，对于维护传统海外贸易体制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也阻碍了海外贸易的发展。显然，对清代外贸法制的研究，总体来说，涉猎较广，有一定的成就，但不够深入，更不系统。

迄今为止，对清朝法制作概括性研究和刑法研究的成果较多，而对外贸法制研究的很少；对闭关锁国等对外贸政策研究的较多，而对外贸法制的具体内容，如何限制对外贸易则研究的很少。尽管在海关管理和税收方面有一定的研究深度，但对清朝设立海关目的的表面宣称与实际规定所产生的效果还缺乏深入分析，尽管对属于外贸法制的某一方面内容已经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还没有全面系统地对清朝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管理体制、对中外贸易的方方面面的具体限制禁止及违反禁令和规定的惩处等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和具体的研究。本书将试图通过对前清分布在各种法律法规中的对外贸易规定，及由此而形成的外贸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具体的梳理，并尽可能地把顺、康、雍、乾、嘉、道六朝的不同变化给予高度关注，还努力通过把清朝对外贸易法制与欧洲中世纪晚期对外贸易法制进行比较，从而分析其本质和优劣，进而探讨清朝对外贸易法制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轨迹所产生的整体作用。

三、清朝对外贸易法制的基本概念

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国家直接相联系，有国家就有法制，法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由统治阶级制定和贯彻执行。但不论什么国家的法制，不论这个国家的帝王多么专制独裁甚至昏庸无德，法制也不是随心所欲的产物，其中总要包含一定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和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关系的内容，总要包括一些稳定社会秩序而必须适应社会公众意志的内容，这就是法治的萌芽。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人类文明上升到一定的高度，法制所表现出的公权力与私权利均衡、人人平等的人文精神、维护社会秩序的公平原则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奖惩机制，才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也就产生了法治。有国家就有法制，法制中孕育着法治。在古代，法制统治着法治，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高度发达之后，法制才成为法治的工具和附庸，法治才能够体现公民的意志，由公民选举产生的政府根据民意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法律法规，并根据法律法规构建相应的法律制度。显然，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法治是法制进步的结果。法制的本质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和保障统治阶级既得利益的社会秩序。在中国封建时代，法制就是维护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特别是皇家统治秩序的稳定。要

实现皇帝家天下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就必须不断制定、颁布和实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法规，并把它塑造成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社会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本文所研究的清朝法制，主要是指清朝国家所制定的用以维护满族贵族占有最高利益的封建统治秩序的法律法规及由此而形成的国家制度。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必然会出现不同生产者之间的贸易。所谓贸易，是指人们从他人那里取得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以对方需要的东西作为回报的行为。人们满足需要的手段有抢劫、盗窃、生产、贸易等很多种，不过抢劫和盗窃属违法犯禁。通常情况下，人们只能通过生产和贸易来获得产品或财富，用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满足需要的最优手段是贸易。因为它使人们不必具有全部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只要专心生产自己所擅长的物品，就可以通过贸易使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贸易必然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由两个以上的主体相互进行。最初的贸易是在不同的部落之间进行，畜牧业与农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在氏族公社之间、部落之间也就出现了剩余产品的物物交换。手工业与农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商品交换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扩大又强烈呼唤货币来到世间，从而促成了货币的诞生，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中可以给人带来利润，于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人类历史又出现了商业与农业和手工业间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不同所有者之间的贸易越来越频繁，贸易的空间越来越遥远，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国家产生以后，贸易可以在国内的不同生产者之间进行，也可以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商品交换逐步跨越国界，使在本质上根本无差别的商品交换活动或者说贸易活动产生了国内和国外的区别。如果两个贸易的主体同属一个主权国家，并且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完成贸易，这通常被称为对内贸易；如果两个贸易主体分别隶属于两个国家，并且在两个国家之间进行，就是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亦称“世界贸易”，泛指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商品和劳务（或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它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国际贸易对于任何贸易一方而言，都是对外贸易。有些岛国则把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任何一宗国际贸易，对贸易双方当事人而言，包含了进口和出口，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不是进口就是出口，对一方是出口对另一方就一定进口，对一方是进口对另一方就一定出口。所以，对外贸易又分为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

两河流域和地中海沿岸各国由于具有地中海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数千年前，对外贸易就已经很发达。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苏美尔人在五千多年前就建立了城邦，对外进行贸易。腓尼基在地中海周围建立起大量的商业据点和殖

民地,成为一个著名的商业民族,整个国家以对外贸易为生。爱琴海中的克里特和希腊南部的迈锡尼在三千多年前就建立起庞大的商船队,开展大规模的对外贸易。雅典是希腊东南部的一个城邦,积极从事工商业,经过梭伦改革(公元前6世纪),给外侨以公民权,极大地鼓励了对外贸易。通过“大殖民”,希腊的造船业和航运业迅速发展起来并进而扩展了对外贸易,使雅典、科林斯、米利都等成为商品集散地和国际贸易中心。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后继续向海外扩张,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海上交通空前发达,海上贸易日趋兴盛。中世纪时期,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及稍后的英、法等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起来,其势头可谓一浪高过一浪。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对周边国家展开,与欧洲国家有文字明确记载的对外贸易始于汉代的“丝绸之路”,尽管浩瀚的戈壁和沙漠、高耸入云的喜马拉雅山等限制了中国古代与地中海沿岸国家和两河流域国家开展对外贸易,但唐、宋、元、明、清都有自己的特色,外贸也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说明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从国家诞生时起就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对外贸易,越到后来,国际贸易越发达。重商主义时期,国际贸易的地域不断扩大,国际贸易的规模急剧增加。到欧美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各国都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无一例外地开展了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对不同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具有不同的作用,但都具有无可辩驳的积极作用,古今中外很多人从不同的角度对此多有论述。柏拉图认为,每个人都有很多方面的需求,如果人们仅仅靠自己有限的才能直接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求,那是不可能的,任何人都不能真正的自立而只能依赖于互助。因此,一个国家应该有专门从事各行各业的人,实现分工和专业化,但分工和专业化的前提是开展交换和贸易^①。重商主义代表人物托马斯·孟著有《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系统论述了对外贸易对英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亚当·斯密认为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能够用本国成本低廉的商品换取其他国家成本低廉的商品,从而使贸易国的资源、劳动力、资本、技术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各国的物质财富,促进经济的增长^②。大卫·李嘉图认为葡萄牙在葡萄酒和毛呢两种产品上的劳动生产率都高于英国,但两国之间仍然可以按照“两优取更优,两劣取次劣”的原则进行分工和交换,并且能为两国带来巨大的比较利益。“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可以使资源配置更为合理,从而增加生产总

① 柏拉图.理想国[M].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②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8.